

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《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所《关于变更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容诚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俞国徽、殷李峰、杨隽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郑立红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。

因工作安排变动，俞国徽不再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，容诚所现委派吴博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

变更后，容诚所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殷李峰、吴博、杨隽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郑立红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吴博，200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伟时电子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过上海环境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（四）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4 日